**淄博胜安贸易有限公司**

**3万吨/年沥青储存罐区安全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9日，淄博胜安贸易有限公司根据3万吨/年沥青储存罐区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2】005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刘地村东，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内容包括：将1#、2#、3#储罐拆除，将5#储罐改造为消防水罐，保留6#、7#和8#储罐。在拆除的储罐西侧（现有项目沥青装卸平台位置）上新建3个4500m3容积的固定顶沥青储罐。拆除原有消防水罐，将5#储罐改造为消防水罐，新建消防泵房（10×7），并完善厂区消防水管网、泡沫灭火系统、防雷静电接地系统、火灾报警系统。

公用工程包括给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暂存间等。项目沥青储存规模为2.5万t/a，沥青周转量为3万t/a。

生产工艺过程为：沥青进场常温下储存，沥青装卸车时，对沥青进行加热进行装卸车。沥青储罐、沥青卸油管道、卸油泵、沥青中间罐进行加热保温的热量由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提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编制《淄博胜安贸易有限公司3万吨/年沥青储存罐区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关于淄博胜安贸易有限公司3万吨/年沥青储存罐区安全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2】005号，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号913703055952246940002Z，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胜安贸易有限公司3万吨/年沥青储存罐区安全环保改造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初期雨水在雨水收集池内收集后，经过新建污水管网送至淄博鑫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与其他废水混合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齐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沥青储罐储存小呼吸、沥青卸车废气、沥青装车工序产生的VOCs和沥青烟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包括沥青储罐储存小呼吸、沥青卸车废气、沥青装车工序产生的VOCs和沥青烟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系统收集，送入“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DA001排气筒（15m）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DA002排气筒（15m）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车平台装卸过程泄漏废气。本项目涉及的物料均不属于易挥发物质，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因此不考虑罐区“跑、冒、滴、漏”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车区未收集的废气。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装卸车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冷凝焦油、废导热油。

（1）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2）生产过程中的加热环节产生的废导热油；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沥青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冷凝焦油属于危废，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库，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及调研，该验收装置自建成以来未发生过风险事故。企业已针对3万吨/年沥青储存罐区安全环保改造项目制定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于2022年12月25日在临淄区生态管理服务中心备案（备案编号：370305-2022-013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3年08月30日-31日由淄博国源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pH（7.2~7.4）、CODcr（40mg/L）、氨氮（1.35mg/L）、BOD5（8.5mg/L）、悬浮物（20mg/L）、石油类（0.3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8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35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排放限值；沥青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4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严格的限值的要求；

DA0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0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0mg/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中表2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VOCs浓度最大值为1.49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3.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4.1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根据厂区实际转运台账和调研，固体废物处理情况如下：

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职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冷凝焦油等危险废物集中分类贮存在项目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保设备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VOCs平均速率为0.152kg/h，出口VOCs平均速率为0.032kg/h，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79%；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沥青烟平均速率为0.258kg/h，出口沥青烟平均速率为0.016kg/h，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沥青烟去除效率为94%。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已取得总量批复文件，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总量批复意见，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05t/a，二氧化硫：0.006t/a，氮氧化物：0.06t/a，VOCs：0.876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351kg/h，年工作2400小时，则VOCs最大排放量为0.084t/a；

DA00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0466kg/h，年工作600小时，则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0.003t/a，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61kg/h，年工作600小时，则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量为0.004t/a，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465kg/h，年工作600小时，则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量为0.028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为乌河，距离约4100米，无外排废水；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址南590米的刘地村，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没有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处理装置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并做好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设备检修时，引入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废气，对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2、规范危废暂存间室内外标识牌、完善危废管理制度，确保危废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完善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做好监测和公示内容，落实排污许可年报制度。

5、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并及时更新。

